**申请资格**

在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六师五家渠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中：1.“普通高等学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3年6月15日核定下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为准（详见附件8）。

说明：根据自治区和兵团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援疆助学金政策：（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国内港澳台地区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2）接受成人高等教育（指：函授、业余、自考、远程教育、电大等）的学生；（3）国家及地方免费师范生、军校及公安现役生。

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其它类别助学政策，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办事机构或部门。

2.“六师五家渠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所提到的“六师五家渠市户籍”是指：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时具有六师五家渠市常住户口且学生本人参加高考时有六师五家渠市常住户口的。

3.“六师五家渠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所提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1）正享受师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简称：低保）、特困供养的学生家庭或学生本人（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师市民政局最新核定名单为准；（2）丧偶未再婚贫困家庭，“丧偶未再婚”类别以民政或公安机关实际登记为准，“贫困”程度以各团场和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为准；（3）经师市各农牧团场审核并报师市乡村振兴局确认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家庭，以师市乡村振兴局核定名单为准（详见附件9）；（4）重点优抚对象，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最新核定名单为准（详见附件10）。

**感恩新时代党的惠民政策 感谢山西人民的无私援助**

2023年第六师五家渠市援疆助学金申报流程图

**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

**符合申请资格方可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一）申请时间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

（二）申请资料

1.《2023年度第六师五家渠市援疆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说明：《2023年度第六师五家渠市援疆助学金申请表》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1）登录六师五家渠市政务网www.wjq.gov.cn，点击“下载中心”栏目打开“关于申请2023年六师五家渠市援疆助学金告知书”下载链接并自行打印 ；（2）前往户籍所在地团场（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领取。

2.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

3.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附件3）；

4.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附件4）；

5.学生本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证”复印件（附件5）；

6.学生本人普通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附件6）；

7.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说明：（1）以上1至7项每项材料各需一式二份（其中：团场（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留存一份；师市援疆助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一份），留存期暂定2年。（2）2023年新入学大一学生不需准备第5项材料，但需提供第6项材料。非新入学大一新生不需准备第6项材料，但需提供第5项材料。（3）按照政府财政系统集中拨付有关要求，凡申请通过的学生须提供一张本人中国农业银行芯片卡，若为其它行芯片卡将无法完成援疆助学金转账业务。

**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团场（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审核公示**

 （一）审核公示时间

 2023年11月16日至11月22日

（二）工作要求

 由团场（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对统一收集齐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核，确定初审合格受助学生名单，并在辖区内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社会组织或个人（需实名）如有证据证明初审名单中确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团场（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查实，该生2023年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汇总上报**

 （一）汇总上报时间

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24日

（二）工作要求

本辖区申请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师市团场（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上报以下材料：

1.学生家庭基本材料册（一人一册）

（1）《2023年度第六师五家渠市援疆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2）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2）；（3）学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口本”复印件（附件3）；（4）学生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附件4）；（5）学生本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证”复印件（附件5）；（6）学生本人普通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附件6）；（7）其它需要证明材料。

2.“ ××团场或五家渠市××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第六师五家渠市援疆助学金基本信息汇总表》”（以下简称：信息汇总表）（附件7）。说明：《信息汇总表》封皮需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3.团场和五家渠市三个街道办事处辖区援疆助学金公示情况小结（含公示时间、公示人数、有无举报及公示结果等）

**师市援疆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及资金发放**

 师市援疆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整理汇总后的全师受助学生名单以公示形式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社会组织或个人（需实名）如有证据（需书面材料，并签字署名）证明初审名单中确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团场（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查实，该生2023年申请资格自动终止。

由师市援疆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二次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提交师市发改委（援疆办），由师市发改委（援疆办）将名单报山西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六师五家渠市分指终审。终审通过后，由师市教育局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终审名单按照财务制度将援疆助学金通过银行电汇形式转入学生本人中国农业银行卡号。

师市援疆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994—5808326， 师市民政局监督电话：0994—5813752

地址：五家渠市政务服务中心11楼（师市教育局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